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2024 年省级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以奖代补）分配方案的公示

一、资金来源

（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4〕32 号），下达我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总额为 472.12 万元，其中农村客运补贴 447.47 万元（费改税补贴 178.88 万元、涨价补贴 268.59 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4.65 万元，其中费改税补贴资金 19.55 万元；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5.10 万元。

（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4〕47 号），其补贴金额为 348.69 万元。

二、资金分配依据文件

（一）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

（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309 号）。

（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

四五”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2〕406号）。

三、资金分配表

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署实名向旺苍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申诉或者举报，联系电话：0839—4314915；邮箱：1275695312@qq.com。

附件

旺苍县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小计	备注
1	农村客运费改税补贴 178.88 万元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费改税补贴	四川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175 辆)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 辆)	170.00 8.88	178.88
2	农村客运涨价补贴部分 268.59 万元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175 辆含 44 辆村通)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 辆)	162.00 12.93	174.93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贴	四川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44)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 辆)	14.64 6.02	20.66
		2023 年农村客运“通返不通”补贴	四川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80 个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0 个	51.00 6.00	57.00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3 辆)	6.00	6.00
		2023 年嘉川镇石桥村红星美凯龙开发区公交专线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2 辆)	10.00	10.00
3	城市交通发展费改税补贴 19.55 万元	2023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旺苍县兴旺出租汽车公司 (31 辆) 旺苍县永鑫出租汽车公司 (28 辆) 旺苍县禹王出租汽车公司 (21 辆)	7.5756 6.8425 5.1319	19.55
4	涨价补贴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5.10 万元	2023 年城市交通、出租车电动化及新能源运营补贴	四川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70%) 3 家出租汽车公司 (30%)	3.57 1.53	5.10
合计				472.12	472.12

2024年省级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以奖代补）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小计	备注
1	2023年度农村客运车辆公文化改造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91辆)	63.70	72.10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辆)	8.40		
2	2023年度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41辆)	100.00	100.00	
3	2023年三级物流及交邮融合运营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175辆)	57.73	60.85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辆)	3.12		
4	2023年度农村客运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8.00	12.00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4.00		
5	2023年度农村客运车辆维护检测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175辆)	40.82	43.74	
		旺苍县米仓山客运有限公司 (12辆)	2.92		
6	2023年（英萃、檬子、鼓城）客运线路亏损补贴	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 (11辆)	20.00	20.00	
7	农村客运招呼站牌维护		20.00	20.00	
8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农村客运中长期规划		20.00	20.00	
合计			348.69	348.69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财建〔2024〕32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预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明确的我省“十四五”期间每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规模，报经

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预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预下达资金补贴时间为 2023 年度，用于发放 2023 年度省对市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其中：费改税部分由市县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农村客运涨价补贴部分由市县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部分按照 30% 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 统筹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二、根据交通运输厅核定的各地 2022 年度营运里程、车辆数量或 2023 年 8 月底船舶数量，测算分配预下达你地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后期按规定予以清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4-交通运输”相关项。

三、请各地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四川省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下达表



四川省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农村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合计		
	费改税补贴	涨价补贴	小计	费改税补贴	燃油船舶	新能源船舶	小计	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电动化	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运营补贴	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	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合计	14591.00	33926.00	48517.00	2319.00	2792.99	2793.00	5585.99	7904.99	5992.00	4254.00	9926.00	600.00	1500.00	22272.00	78693.99
成都市	388.21	1476.82	1865.03	31.22	38.90		38.90	70.12	318.58	3281.04	4750.03	300.00	500.00	9149.65	11084.80
自贡市	71.50	441.67	513.17	27.20	15.56		15.56	42.76	255.02		238.73		500.00	993.75	1549.66
荣县	121.55	281.32	402.87	20.68	28.53		28.53	49.21	12.04		5.10			17.14	469.22
富顺县	120.42	505.06	625.48	69.11	80.39		80.39	149.50	75.83		47.95			123.78	898.76
攀枝花市	170.53	237.45	407.98	4.13	5.19		5.19	9.32	1163.12		152.01			1315.13	1732.43
米易县	179.20	151.95	331.15	66.04	70.02		70.02	136.06	61.30		9.18			70.48	537.69
盐边县	73.08	91.42	164.50	153.38	168.56		168.56	321.94	32.03	12.84	3.06			47.93	534.37
泸州市	80.22	769.82	850.04	3.84	5.19		5.19	9.03	61.43	69.76	453.99	300.00	500.00	1385.18	2244.25
泸县	84.44	643.68	728.12	7.15	7.78		7.78	14.93	0.98		80.09			81.07	824.12
合江县	316.43	552.20	868.63	14.26	12.97		12.97	27.23	7.30		26.53			33.83	929.69
叙永县	260.17	485.53	745.70							6.64		20.40		27.04	772.74
古蔺县	135.54	327.30	462.84						101.14		20.40			121.54	584.38
德阳市	7.92	283.82	291.74						91.52	15.63	179.55			286.70	578.44
其中: 罗江区		94.66	94.66						3.07		15.81			18.88	113.54
中江县	133.63	476.23	609.86	5.09	5.19		5.19	10.28	1.91		6.12			8.03	628.17
广汉市		64.30	64.30						7.00		41.83			48.83	113.13
什邡市	0.03	82.86	82.89						3.66		30.61			34.27	117.16
绵竹市		238.24	238.24						3.43		43.36			46.79	285.03
绵阳市	13.36	368.58	381.94						99.08	103.24	410.63			612.95	994.89
其中: 安州区	7.15	202.57	209.72						3.18		43.36			46.54	256.26

地区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合计	
	农村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						
	费改税补贴	涨价补贴	小计	费改税补贴	燃油船舶	新能源船舶	小计	涨价补贴	出租车	电动化		
三台县	178.44	723.35	901.79	10.46	10.37	10.37	20.83	1.71	9.69		11.40	
盐亭县	151.38	321.36	472.74	1.00	2.59	2.59	3.59	2.99	23.46		26.45	
梓潼县	62.15	137.75	199.90					2.48			2.48	
北川县	57.04	114.05	171.09					1.09	5.10		6.19	
平武县	46.76	91.36	138.12					9.87	2.60		12.47	
江油市	119.24	429.89	549.13					5.44	36.22		41.66	
广元市	370.03	522.24	892.27	16.43	25.93	111.72	137.65	154.08	19.96	1.67	44.89	
旺苍县	178.88	268.59	447.47					19.55		5.10		
青川县	112.40	188.03	300.43	51.71	46.68	223.44	270.12	321.83	36.20		36.20	
剑阁县	208.75	362.89	571.64	22.64	41.49		41.49	64.13	14.39		24.65	
苍溪县	272.15	295.83	567.98	21.17	25.93		25.93	47.10	21.74		34.79	
遂宁市	69.01	338.75	407.76	70.59	34.46		34.46	125.05	101.15	29.30	61.72	
蓬溪县	81.82	286.69	368.51	7.92	2.59		2.59	10.51	11.99		6.63	
射洪市	90.74	342.35	433.09	13.64	20.75		20.75	34.39	30.20		26.53	
大英县	33.51	133.86	167.37	3.52	2.59		2.59	6.11	17.28		20.40	
内江市	77.83	752.11	829.94	20.63	23.34		23.34	43.97	33.35		166.80	
威远县	209.60	340.56	550.16	14.11	25.93		25.93	40.04	4.96		34.18	
资中县	426.72	365.07	791.79	92.80	168.56		168.56	261.36	4.56		41.32	
隆昌市	134.40	359.88	494.28					8.88			72.43	
乐山市	34.54	234.69	269.23	50.03	54.46		54.46	104.49	55.64	0.56	204.55	
犍为县	39.61	250.20	289.81	17.92	25.93		25.93	43.85	18.63		30.61	
井研县	12.78	148.94	161.72					0.67		11.22		
夹江县	14.96	66.94	81.90	2.51				2.51	2.19		39.28	
沐川县	34.41	92.72	127.13	16.27	18.15		18.15	34.42	0.69		7.14	
峨边县	28.04	84.68	112.72	10.86	15.56		15.56	26.42	14.22			
马边县	35.15	84.30	119.45						14.31		3.06	

地区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合计	
	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						
	费改税补贴	涨价补贴	小计	费改税补贴	燃油船舶	涨价补贴	新能源船舶	小计	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电动化		
峨眉山市	40.34	404.93	445.27	15.52	25.93	25.93	41.45	2.80	2.79	27.55	33.14	
南充市	517.38	597.91	1115.29	66.31	49.27	49.27	115.58	25.61	25.39	216.28	267.28	
南部县	475.13	571.81	1046.94	76.85	217.84	335.16	553.00	629.85	57.69	19.38	77.07	
营山县	240.50	343.58	584.08	15.47	31.12	46.59	31.12	3.53	21.42	24.95	655.62	
蓬安县	282.07	351.29	633.36	76.99	67.43	67.43	144.42	6.32	31.81	45.91	84.04	
仪陇县	371.52	688.89	1060.41	16.74	23.34	23.34	40.08	3.72	3.72	17.34	21.06	
西充县	126.85	147.97	274.82						3.27	3.27	18.36	
阆中市	159.11	166.49	325.60	95.53	88.17	88.17	183.70	8.92	8.92	26.02	34.94	
眉山市	69.93	146.49	216.42	26.41	5.19	5.19	31.60	35.82	35.82	179.04	214.86	
其中:彭山区	28.72	0.01	28.73						7.17	7.17	124.97	
仁寿县	229.96	639.56	869.52						1.37	1.37	46.93	
洪雅县	86.21	243.65	329.86	3.77							30.78	
丹棱县	6.65	22.17	28.82							17.85	24.11	
青神县	1.24	6.05	7.29	12.27	18.15	18.15	30.42			24.48	52.93	
宜宾市	500.57	956.18	1456.75	77.87	75.21	75.21	153.08	285.38	177.46	432.56	895.40	
其中:叙州区	280.50	395.22	675.72								675.72	
南溪区	77.02	152.12	229.14								70.67	
江安县	146.07	227.95	374.02	3.85							24.48	
长宁县	55.16	116.18	171.34	0.98	2.59	2.59	3.57	2.56	2.56	54.58	57.14	
高县	69.54	230.78	300.32	3.68	18.15	111.72	129.87	133.55	9.88	9.18	26.04	
珙县	120.17	319.81	439.98						6.24	6.24	23.46	
筠连县	78.83	141.20	220.03							15.30	15.30	
兴文县	163.56	167.59	331.15								351.44	
屏山县	61.46	202.61	264.07	9.26	18.16	18.16	27.42	0.42	16.74	10.20	20.29	
广安市	137.96	228.18	366.14	4.68	70.02	70.02	74.70	21.93	21.93	103.55	125.48	
岳池县	79.55	354.57	434.12	37.31	111.51	111.51	148.82			21.93	604.87	

地区	农村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			国家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城市 专项资金			
	费改税补贴	涨价补贴	小计	费改税补贴	涨价补贴	燃油船舶	新能源船舶	小计	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 电动化	城市交通领域 新能源运营补贴	国家公交都市 建设示范城市	小计	合计			
武胜县	55.07	67.90	122.97	39.23	44.09	44.09	83.32	4.08	0.22	41.30	7.65		83.66	289.95			
邻水县	130.49	255.40	385.89	3.28	28.53	28.53	31.81	0.22	28.53	41.30	7.58		49.17	466.87			
华蓥市	104.07	86.70	190.77	3.57			3.57			27.90	20.40		48.30	242.64			
达州市	367.57	599.33	966.90	59.43	59.65	59.65	119.08	196.52			157.62		354.14	1440.12			
宣汉县	365.72	609.24	974.96	47.16	57.05	57.05	104.21	1.00	13.95	14.79			29.74	1108.91			
开江县	134.86	191.98	326.84	18.61	23.34	23.34	41.95	5.20			17.85		23.05	391.84			
大竹县	281.16	436.29	717.45						5.22	0.56	24.48		30.26	747.71			
渠县	195.55	472.42	667.97	162.76	212.65	1452.36	1665.01	1827.77	18.34	0.28	21.93		40.55	2536.29			
万源市	119.74	286.24	405.98						54.66		35.71		90.37	496.35			
雅安市	19.62	403.24	422.86	5.51	5.19	5.19	10.70	61.75	6.42	49.99			118.16	551.72			
荥经县	27.58	84.17	111.75						30.74	11.16	7.14		49.04	160.79			
汉源县	50.56	89.97	140.53	3.18	2.59	2.59	5.77	21.37	8.09	31.63			61.09	207.39			
石棉县	59.89	149.37	209.26						17.82	7.53	11.22		36.64	245.90			
天全县	52.73	105.54	158.27						12.73	0.56			13.29	171.56			
芦山县	35.15	108.06	143.21						4.52	2.79	4.08		11.39	154.60			
宝兴县	17.47	67.29	84.76							8.37			8.37	93.13			
巴中市	237.36	890.46	1127.82	14.04	59.65	558.60	618.25	632.29	307.60	18.69	105.08		431.37	2191.48			
通江县	178.05	508.29	686.34	3.32	28.53	28.53	31.85	122.12	13.11	38.26			173.49	891.68			
南江县	132.32	480.34	612.66	2.33	38.90	38.90	41.23	57.90	11.16	14.79			83.85	737.74			
平昌县	167.38	744.11	911.49	81.44	114.11	114.11	195.55	108.72	0.84	45.91			155.47	1262.51			
资阳市	142.78	296.20	438.98	23.13	36.31	36.31	59.44	36.74			53.05		89.79	588.21			
安岳县	276.82	464.57	741.39						9.06		36.22		45.28	786.67			
乐至县	139.61	285.85	425.46	0.74	5.19	5.19	5.93	6.12		10.20			16.32	447.71			
阿坝州	267.28	479.10	746.38						427.21	4.46	57.13			488.80	1235.18		
甘孜州	117.62	615.57	733.19						336.95	54.13	55.09			446.17	1179.36		
凉山州	1658.22	3057.20	4715.42	461.47	251.55	251.55	713.02	883.31	247.49	241.79			1372.59	6801.0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财建〔2024〕4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级相关单位：

根据报经省政府同意的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预算如数（具体项目和资金来源详见附表），各地收入根据资金来源列入 2024 年“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事权转移支出收入”或“1100314-交通运输”科目，各地和省级相关单位支出列 2024 年“21401 公路水路运输”相关项。此次资金下达后，有关要求如下：

一、按照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和财政厅等3个部门《关于实施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管理的通知》(川财库〔2021〕1号)等有关规定,下达你地交通专项资金中农村公路部分(含农村公路桥梁、农村客运站),一是中央财政交通领域转移支付用于公路建设部分涉及支持2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可予以统筹整合;二是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用于公路建设部分涉及支持88个脱贫县的可予以统筹整合;三是涉及全省21个市(州)、176个涉农县(市、区)的应按照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必须按照“十四五”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规定,统筹用好2024年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补助资金,以后年度将根据各地任务完成实际情况予以清算。

三、参照省级专项资金下达规定,市(州)向所辖县(市、区)下达相关交通专项资金时,由同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正式发文下达,并及时更新相关系统数据。

四、各地(单位)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地(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024 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幸福美丽乡村路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四化”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动安全防控系统）
					2021年度清算资金	2022年度清算资金	2024年度预拨资金（30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清算	
旺苍县	5935.7900	5277.8	219.80	438.19	0.00	0.00	1034.00	0.00	348.6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文件

财建〔2022〕1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从2021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的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平稳过渡，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新一轮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突出“四个不变”，即：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发展；补贴总量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按现行基数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兵团，以下统称省）；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唯一变化的是对涨价补贴部分作适当调整，主要是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对各省补贴资金额度进行微调。

（二）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发展，其中：农村客运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出租车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三）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等任务完成情况，从“十四五”时期开始，五年一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并对各省下一个政策周期涨价补贴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主体责任等指标；城市发展奖励主要考核城市交通发展情况，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等。另外，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适时对上述补贴政策实施后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压实地方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继续落实“省长负责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每年开展绩效自评。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十四五”期间补贴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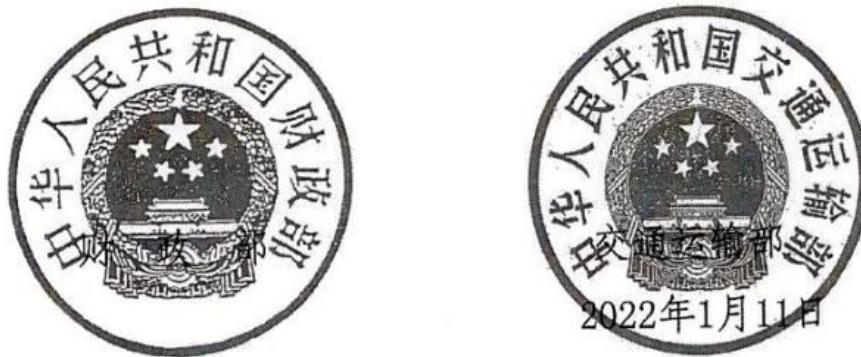
（一）“十四五”期间各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年度补贴基数根据“十三五”时期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考核情况确定。

（二）“十四五”期间各省城市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由各地统筹用于支

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同时，各省从当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三）“十四五”期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四）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延用2015-2019年的补贴政策，其中涨价补贴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60%，用于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财建〔2022〕309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0月19日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以下合并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奖补资金分为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两部分。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原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一）财政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同交通运输厅按规定程序分配下达资金预

算；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参与专项工作考核。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相关行业运营管理，审核资金分配的基础材料和数据；会同财政厅提出奖补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提出奖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工作考核；实施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等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情况。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数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奖补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自评。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奖补资金费改税补贴部分，保持 2019 年费改税基数不变。

第六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涨价补贴部分，分配依据由用油量调整为营运里程或船舶数量（农村道路客运分配依据调整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综合折算营运里程，农村水路客运分配依据调整为农村水路客运实际运营船舶数量，分配公式详见附件），由市县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水路客运。

第七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除支持有关示

范创建外,其余部分分配依据由用油量调整为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分配公式详见附件),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要求统筹使用。

第八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部分支持的示范创建,是指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自创建成功下一年度起,对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年给予500万元专项奖励;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年给予300万元专项奖励,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要求统筹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交通运输厅研究提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建议,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监督和绩效

第十条 市县要落实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省确定的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等支持事项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相关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要加强奖补政策的宣传引导,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厅应当对奖补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规定报财政厅。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奖补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对省下达的奖补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管理情况和资金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支持事项实施情况等资料，并督促具体实施单位加强奖补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机关对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省对市（州）、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农村

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省对市县奖补资金分配挂钩。其中：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主体责任落实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主要考核城市交通发展情况，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奖补资金涨价补贴部分分配公式

附件

奖补资金涨价补贴部分分配公式

一、某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奖补资金的计算

(一) 计算公式。

$$f_{i\text{农道涨}} = S_{\text{农涨}} \times \frac{Y_{i\text{农道}} \times K_{i\text{农道}} \times k_{i\text{农道}}}{\sum_{i=1}^{183} (Y_{i\text{农道}} \times K_{i\text{农道}} \times k_{i\text{农道}})}$$

-- $f_{i\text{农道涨}}$ 为某县某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补贴额。

-- $S_{\text{农涨}}$ 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涨价补贴部分总额。

-- $Y_{i\text{农道}}$ 为某县农村客运车辆折算营运里程, $Y_{i\text{农道}} = A_{\text{大}}B_{\text{大}} + A_{\text{中}}B_{\text{中}} + A_{\text{小}}B_{\text{小}}$ 。

-- A 为某县农村客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 其中: $A_{\text{大}}$ 为大型车, $A_{\text{中}}$ 为中型车, $A_{\text{小}}$ 为小型车, 单车月实际运营里程最高不超过 50 百公里, 超过的按 50 百公里计算。

-- B 为车型系数, $B_{\text{大}}=1.2$, $B_{\text{中}}=1$, $B_{\text{小}}=0.8$ 。

-- $K_{i\text{农道}}$ 为省对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下同)。

-- $k_{i\text{农道}}$ 为市对所辖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二）数据来源及说明。

1. 车辆、车型、实际营运里程等数据通过四川省乡村客运监管服务平台获取。

2. 大型车指车长大于 9 米的客运车辆，中型车指车长 6-9 米（含）的客运车辆，小型车指车长小于 6 米的客运车辆。

3. 非扩权县（市）预算下达所属市（下同）。

二、某县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涨价奖补资金的计算

某县应得补贴额=该县应得燃油船舶补贴+该县应得支持新能源船舶补贴。

（一）某县应得燃油船舶补贴计算公式。

$$f_{i\text{农船}} = S_{\text{农水}} \times 50\% \times \frac{C_{i\text{船}} \times K_{i\text{农水}} \times k_{i\text{农水}}}{\sum_{i=1}^{183} (C_{i\text{船}} \times K_{i\text{农水}} \times k_{i\text{农水}})}$$

（二）某县应得新能源船舶补贴计算公式。

$$f_{i\text{农新}} = S_{\text{农水}} \times 50\% \times \frac{C_{i\text{新}} \times K_{i\text{农水}} \times k_{i\text{农水}}}{\sum_{i=1}^{183} (C_{i\text{新}} \times K_{i\text{农水}} \times k_{i\text{农水}})}$$

-- $f_{i\text{农船}}$ 为某县某年农村水路燃油船舶补贴。

-- $f_{i\text{农新}}$ 为某县某年农村水路新能源船舶补贴。

-- $S_{\text{农水}}$ 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总额。

-- $C_{i\text{船}}$ 为某县上一年度燃油船舶总数。

-- C_i _新为某县上一年度年末的新能源船舶总数。

-- K_i _{农水}为省对市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 k_i _{农水}为市对所辖县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三) 数据来源及说明。

1. 燃油船舶数据以实际营运的数量核定, 未开展运输的船舶不纳入补贴范围; 新能源船舶数据以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数量据实核定。

2. 考核结果根据绿水绿航绿色发展、安全环保防疫、拆渡及拆船数量、客运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评定。

三、某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的计算

某县应得补贴额=该县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该县应得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一) 某县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计算公式。

$$f_i_{\text{出租电动}} = (S_{\text{城涨}} - \text{示范奖补}) \times 30\% \times \frac{m_i \times K_i_{\text{城}} \times k_i_{\text{城}}}{\sum_{i=1}^{183} (m_i \times K_i_{\text{城}} \times k_i_{\text{城}})}$$

-- f_i _{出租电动}为某县某年应得支持出租车电动化奖补资金。

-- $S_{\text{城涨}}$ 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总额。

-- m_i 为某县新能源巡游车数量。

-- K_i _城为省对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

-- k_i _城为市对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

(二) 某县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计算公式。

$$f_{i\text{城交运营}} = (S_{\text{城涨}} - \text{示范奖补}) \times 70\% \times \frac{l_i \times K_{i\text{城}} \times k_{i\text{城}}}{\sum_{i=1}^{183} (l_i \times K_{i\text{城}} \times k_{i\text{城}})}$$

-- $f_{i\text{城交运营}}$ 为某县某年应得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奖补资金。

-- $S_{\text{城涨}}$ 为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总额。

-- l_i 为某县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数量。

-- $K_{i\text{城}}$ 为省对市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

-- $k_{i\text{城}}$ 为市对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绩效考核系数。

(三) 数据来源及说明。

新能源巡游车、城市公交车数量, 以考核年度年底的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财建〔2022〕40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我省乡村运输“金通工程”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动农村客运健康稳定发展，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十四五”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十四五”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10部门关于深入实施“金通工程”推进乡村运输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22〕200号）精神，推动农村客运健康稳定发展，有力巩固农村客运脱贫攻坚成果，严防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后出现“通返不通”，保障乡村群众行有所乘。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川办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省级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农村客运发展，奖补资金分为基准奖补和发展奖补。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十四五”期间规范从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各市（州）、扩权县（市）农村客运发展奖补资金的测算分配、资金管理等。

二、管理方式和流程

（一）基准奖补资金

基准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年度实际营运农村客运车辆数（权重20%，下同）、折算

车辆营运里程（20%）、通车乡镇数（20%）、地域面积（20%）、地方财政投入情况（20%）测算，按照地区差异系数、考核系数和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等情况对分配结果进行修正。每年全省基准奖补资金额度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省级财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按照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下达各市（州）、扩权县（市）。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巩固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所需的相关直接开支。

（二）发展奖补资金

发展奖补资金按“项目法”分配，专项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完成相关专项工作任务，实行事后奖补。具体补助额度、比例或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下达专项任务或印发申报指南时明确。

专项工作事项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客运有关工作要求研究确定。其中：对2021—2022年已实施的电子客票改造专项工作，按照一级站每个21万元、二级站每个1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按照每车2500元标准予以补助。

发展奖补资金可用于安排或归垫国家、省部署专项工作相关支出，也可用于支持地方农村客运发展方面支出。

三、基准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一) 年度奖补资金计算公式

$$f_i = S \times \frac{Y_i \times K_i \times k_i \times M_i}{\sum_{i=1}^{183} (Y_i \times K_i \times k_i \times M_i)}$$

-- f_i 为某县某年农村道路客运省级基准奖补资金额度。

-- S 为某年省安排农村道路客运省级基准奖补资金总额。

-- Y_i 为某县农村客运发展情况、运营情况、发展难度综合占比。

$Y_i = \text{该县年度实际营运农村客运车辆数占全省比重} \times 20\% + \text{该县农村客运车辆折算营运里程占全省比重} \times 20\% + \text{该县乡镇数占全省比重} \times 20\% + \text{该县地域面积占全省比重} \times 20\% + \text{该县地方财政投入规模占全省比重} \times 20\%。$

-- K_i 为省对市(州)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 k_i 为市(州)对所辖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的绩效考核系数。

-- M_i 为地区差异系数。

(二) 数据来源及说明

1. 车辆数量、车型、实际营运里程、通车乡镇数等数据从四川省乡村客运监管服务平台提取，通车乡镇数不得超过省有关统计数据。

2. 农村客运折算车辆营运里程 = $A_{\text{大}} B_{\text{大}} + A_{\text{中}} B_{\text{中}} + A_{\text{小}} B_{\text{小}}$ 。

-- A 为某县农村客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其中： $A_{\text{大}}$ 为车长大

于9米的大型客运车辆， $A_{中}$ 为车长6-9米（含6米、9米）的中型客运车辆， $A_{小}$ 为车长小于6米的小型客运车辆，单车月实际运营里程最高不超过50百公里，超过的只按50百公里计算。

-- B 为车型系数， $B_{大}=1.2$ ， $B_{中}=1$ ， $B_{小}=0.8$ 。

3.地域面积以省有关统计数据为准。

4.地方财政投入指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客运发展的投入。

5.地区差异系数：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地区差异系数分别设定为0.9、1.0、1.1、1.3，对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按最高档系数1.3予以支持。

6.考核系数。（1）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系数。按照省对市（州）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得分100分 \geq 得分 \geq 90分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1；90分 $>$ 得分 \geq 80分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5；80分 $>$ 得分 \geq 60分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得分 $<$ 60分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0.9。（2）市（州）对所辖县绩效考核系数。按照市（州）对县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排名本市（州）前30%的县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1；排名本市（州）后30%的县其绩效考核系数为0.9；其余县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排名前30%和后30%的县个数按四舍五入法取整值。

7.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情况等修正因素。年度

中出现一个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通返不通的，扣除测算奖补资金的5%；农村道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覆盖车辆比例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测算奖补资金的1%。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绩效自评和对县绩效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具体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二）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做好补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滞留奖补资金，严禁虚列、套取、私分奖补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